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管理”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买卖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产品交易的原则为：

- （一）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 （二）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

第二章 理财业务的管理机构

第一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作如下规定：

- （一）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的委托理财由董事长及首席财务官审批，在此限额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含）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审批，在此限额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上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审议后提

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是投资理财运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公司资金管理部对单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后，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提交投资理财申请书。投资理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的、投资方式、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盈利方式、效益预测、风险预测等。

第三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章 理财产品业务实施流程

第一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操作流程：

（一）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理财标的状况等因素选择理财产品；

（二）资金管理部负责制定理财方案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完成后，资金管理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三）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资金管理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资金管理部应按季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资金管理负责人和审计监察部；

（四）理财业务到期后，资金管理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

（一）理财业务的操作人、审核人、审批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全程监督；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资金管理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资金管理负责人和审计监察部，并采取相应的保

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